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張麗賢

受刑人 林正峰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因受刑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出具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但已經緝獲歸案，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

01 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
03 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獲當庭釋放，嗣該案確定後，
04 聲請人傳喚、依法囑警拘提受刑人，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
05 人到案，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固有卷附國庫存款收款書、
06 送達證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結果報告
07 書等件可憑，惟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入監執行，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雖曾逃
09 匿，然既已入監執行，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再以其逃匿而
10 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故聲請人之聲
11 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陳淑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